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9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徐雅淳
徐文銘
徐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公司共有債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；
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民法第242條規定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其與他人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應按其潛在應有部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，徐旻成為原告之債務人，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徐旻成分割其與被告共同共有之強制執行分配款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1,031,923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按其潛在應有
02 部分4分之1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980
03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
04 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起訴不合程式。

05 (二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
06 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法 官 廖政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林金福